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(114d003)
比(議)價單

本比(議)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本比(議)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本比(議)價單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底價以上，則宣佈決標。
- 三、投標標價：

廠商給付機關之固定權利金比率，可有小數點 2 位內，不得低於 6.5 % (含)：

百分之_____整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印

----- 以下為比加價時填具之欄位，請於議價現場填寫 -----

第一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營運權利金比率：百分之_____整

印

印

第二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營運權利金比率：百分之_____整

印

印

第三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營運權利金比率：百分之_____整

印

印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開標、評審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